索引号: 001

共 3页

项目名称	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主	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2019 年至 2021 年		
审计事项	单位基本情况			
审计人员	沈祯容、殷惠文	编制日期	2022. 11. 7	
中川斗和	本河 二	上出中江台人为语		

审计过程:查阅文件、财务账册凭证等,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 1、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王波,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进贤路 138 号,开办资金为 8821 万元,举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主要承担区河道和农桥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 2、根据查阅被审计单位的三定方案,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 (1) 主要承担区河道和农桥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 (2) 单位机构规格: 相当于正处级。
  - 3、组织实施
- (1)组织领导:成立岗位设置领导小组:由王波、孙瑛、浦勇坚、戚臻彪等四位同志组成,王波任组长。
  - (2) 工作职责和原则

职责: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岗位设置工作,处理岗位设置工作中产生的问题,化解矛盾。

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以上摘自2021年11月11日印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

- 4、单位主要职责
- (一) 承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有关活动及填堵河道等批后监管具体事务。

- (二) 承担河道蓝线数据库管理和蓝线划示具体事务。
- (三) 承担区管河道及区管农桥专项工程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 (四)承担区管河道及区管农桥养护管理具体事务。
- (五) 承担镇管中小河道整治项目服务、指导、监督具体事务。
- (六) 承担镇管河道养护行业监管具体事务。
- (七)配合开展涉河(绿化)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及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地块水系情况的行业意见征询工作。
- (八)配合开展"河长制"、"湖长制"相关任务实施工作。
- (九)协助开展辖区内采砂船舶集中停靠及涉砂建设项目监管工作。
- (十)协助开展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 (十一)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5、审计期间领导干部任职情况

苏依列同志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担任河道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职务,主要负责单位党政全面工作。

王波同志 2020 年 7 月起临时负责河道管理中心全面工作,期间担任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主要负责单位党政全面工作。

   我们获取了被审计单位的事业单位法 	长人证书、三定方案、	领导干部的任	免及免
, 职通知,详见附件。			
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 74%的分	审核日期		9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复核日期		

索引号: 002

共1页

项目名称	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2019 年至 2021 年		
审计事项	"三重一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审计人员 沈祯容、殷惠文 编制日期 2022.11.7			

审计过程:查阅文件、三重一大制度及会议记录等,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经查阅相关材料,发现问题如下:

1、"三重一大"会议领导意见仅由会议记录员记录,无与会领导签字。

建议:会议决议经与会领导签字后更完善。

2、请假制度未执行

如 2019-3 次会议班子成员孙瑛同志请假, 2019-4 次会议班子成员孙瑛、沈炯同志请假, 未见其对当次会议决议的书面形式表示意见。

根据河道中心的"三重一大"制度,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规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须召开党委会进行集体决策。

"三重一大"制度详见附件。

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	-162Korm	审核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Agmy	复核日期		

索引号: 003

共1页

项目名称	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2019 年至 2021 年		
审计事项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审计人员	沈祯容、殷惠文	编制日期	2022. 11. 7

审计过程:查阅文件、内部记录等,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 1、 我们查阅了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制度,总体制度比较健全,如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内审工作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与非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均有建立。详见附件 ZD-1~4。
- 2、 制度的执行情况,详见各自制度涉及的分类底稿,如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详见-004资产管理和使用;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详见 005-采购相关(合同管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详见 006-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管理底稿。

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	-Maka in	审核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Many	复核日期		

索引号: 004

共3页

项目名称	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2019 年至 2021 年		
审计事项	资产管理和使用		
审计人员	沈祯容、殷惠文	编制日期	2022. 11. 7

审计过程:查阅文件、财务账册凭证,资产盘点等,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 1、我们于 2022.11.2 日对中心本部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 所见资产标签与盘点表基本一致, 盘点时可一一对应, 未见明显异常, 详见盘点表 ZC-1。
- 另,我们获取了船艇使用记录 ZC-2。
- 2、存在固定资产-电脑/打印机闲置

盘点过程中,我们发现有全新打印机闲置,较多的全新电脑尚未拆封(2020年11月采购),闲置堆放于办公室和仓库,资产使用效率不高。

- 3、财务账面固定资产台账与中心和各个站点的固定资产明细不一致,无法判断 账实是否相符。如资产编码不一致,无法一一对应;资产的存放地点不一致,以 中心和各个站点的固定资产明细为准;资产的使用状态不一致;财务账面载明闲 置资产约 12.8%,实际闲置率无法判断。
- 4、账实不符, 部分已报废、已动迁拆除的房屋未进行账务处理(房屋原值约 157 万)。详见房屋土地使用情况汇总表 ZC-3。
- 5、土地和房屋管理欠缺

河道中心有较多土地和房屋,如各处机口机房、杨思房屋、拱极路 6 楼、北门大街 170 号等,均由各个站点根据各自的管辖区域自行管理,且未见各个站点的管理记录或痕迹,如定期巡查等。

且存在较多机口机房闲置的情况,经了解,该类房屋既不属于办公房(不适

用公物仓制	度),也不属于专业用房	(不适用专业用房管理制度)	,	之后可能会
移交农委,	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审核意见:			:	
审核人员	JUKADÝL	审核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Myny	复核日期		

索引号: 006

共 页

项目名称	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2019 年至 2021 年			
审计事项	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管理			
审计人员	沈祯容、殷惠文	编制日期	2022. 11. 7	
审计过程。杏阅文件 财务账册凭证等 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申订过程: 笪凤又仵、州分赋册兄证寺, 与被申订平位沟通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1、各站点购买茶叶标准不一

经抽查财务凭证,有存在各个站点购买茶叶的情况,但标准不一。如合庆站 2020 年 1 月购买茶叶约 100 元/斤 (根据发票), 南汇站 2020 年 1 月 760 元购茶 叶一批, 南汇站 2020 年 4 月 860 元购茶叶一批等。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累计发生茶叶购买费用 2.58 万元。详见 ZC-1

自2021年4月起已无茶叶购置费。河道中心已及时整改。

2、偶见财务报销凭证填写要素不完整。如2019年6月发生的"中心本部余元君 先进事迹报告会购客饭费用"690元,2019年8月发生的"中心开展巡查购客 饭"715 元。报销凭证未写明客饭人数,无法判定单位客饭标准。

针对该事项,河道中心办公室已补充相关资料,未见异常。详见 ZC-2。

3、食堂费用报销无转账记录等支付凭证

2021年11月前较多发生的食堂食品采购。直接报销至本单位人员借记卡, 报销凭证后未见购买食材的付款记录或转账给食堂买菜人员的转账记录。如2019 年 1 月支付河道管理中心本部牛奶费 6,670 元;2019 年 9 月支付合庆站 8 月食堂 伙食费 4,720 元;2020 年 1 月支付南汇站 2019 年 12 月食堂伙食费 6,780 元等。

河道管理中心及下属各个站点,自 2021 年 11 月起由统一蔬菜供应商送货,
公对公结算,故以上情况已整改。详见 ZC-3。

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	JUSTON	审核日期	
复核意见:	1		
复核人员	PIW	复核日期	

索引号: 006

共 页

项目名称	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2019 年至 2021 年			
审计事项	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管理			
审计人员	沈祯容、殷惠文	编制日期	2022. 11. 7	

审计过程:查阅文件、财务账册凭证等,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1、各站点购买茶叶标准不一

经抽查财务凭证,有存在各个站点购买茶叶的情况,但标准不一。如合庆站 2020年1月购买茶叶约100元/斤(根据发票),南汇站2020年1月760元购茶叶一批,南汇站2020年4月860元购茶叶一批等。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累计发生茶叶购买费用2.58万元。详见ZC-1

自2021年4月起已无茶叶购置费,河道中心已及时整改。

2、偶见财务报销凭证填写要素不完整。如 2019 年 6 月发生的"中心本部余元君 先进事迹报告会购客饭费用"690 元, 2019 年 8 月发生的"中心开展巡查购客 饭"715 元。报销凭证未写明客饭人数,无法判定单位客饭标准。

针对该事项,河道中心办公室已补充相关资料,未见异常。详见 ZC-2。

3、食堂费用报销无转账记录等支付凭证

2021年11月前较多发生的食堂食品采购,直接报销至本单位人员借记卡,报销凭证后未见购买食材的付款记录或转账给食堂买菜人员的转账记录。如2019年1月支付河道管理中心本部牛奶费6,670元;2019年9月支付合庆站8月食堂伙食费4,720元;2020年1月支付南汇站2019年12月食堂伙食费6,780元等。

河道管理	里中心及下属各个站点,自	自 2021 年 11 月起由组	充一蔬菜供应商送货,
公对公结算,	故以上情况已整改。详见	LZC-3.	
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	Mykozn	审核日期	
复核意见:	1		
复核人员	ptw/	复核日期	